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认定的通知

根据省教育厅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学校现组织开展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本次主要面向我校校级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省级遴选认定，通过各二级学院公开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校内公示上报的方式开展。省教育厅将根据《2018 年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审核要点》（附 7-1），对学校推荐的中心和学校认定情况，组织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认可学校认定结果，并确定为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我校此次申报认定要求如下：

（一）必须为我校校级立项并于 2018 年 11 前完成验收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二）申报中心必须满足省厅文件粤教职函〔2018〕194 号中的“附 7-1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审核要点》”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请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提交附《2018 年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报告》（附件 7-2）、《2018 年省高职教育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附 7-3）给科研处谷丽洁老师。

